奎山公园奎山湖水质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注册地址：汕尾市城区公园路69号奎山公园内
法定代表人：颜晓宇
联系电话：0660-3373777

受托方（乙方）：汕尾市润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汕尾市区海汕公路新湖地段东北侧（原佛汕陶瓷厂）
法定代表人：陈文其
联系电话：18946919777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奎山公园奎山湖水质监测技术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内容：采样检测奎山湖4个点位湖水，并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检测项目为：氨氮、pH值（该2个检测项目每月采样检测一次）；水温、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值（该8个检测项目每季度采样检测一次）。

2．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交奎山湖水质检验检测报告纸质版一式叁份及电子版一份。

第二条　乙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技术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 至 2027 年 1 月　；

3. 技术服务进度：每月提供一次检测报告　；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每月按照技术服务内容约定的检测项目和时间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一式叁份及电子版一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　；

（2）　/　。

2. 提供工作条件：

（1）安排人员协调各方面的配合以便工作的顺利开展。

3. 其他：　无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协商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叁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3592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按季度 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3.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已清楚明白财政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

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支付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新港支行

户名：汕尾市润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44050173860500000247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信息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若账户信息变动须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甲方申请付款/付款前，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账户信息变动的，甲方不承担付款失败的责任。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从乙方获得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资料，包括技术方案、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技术文档、成果报告等。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人员 。

3．保密期限： 5 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

4．泄密责任：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资料，包括技术方案、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技术文档、成果报告等。

2．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所有人员 。

3．保密期限：5年。

4．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以及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另一方应当在收到请求以及证明材料之日起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国家政策性规定；

2．不可抗力；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检测报告。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向甲方提交奎山湖水质检验检测报告，并由甲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审核。

4．验收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所有权：

1.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科研成果署名权归甲方所有；所产生的著作权和收益归甲方所有；所产生的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2.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可以使用、转让因履行本合同而收集到的数据。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签定本合同的双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不认真履行责任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开展工作，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无正当原因未能按本合同接受乙方服务导致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2、甲方无故未按本合同约定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申请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总价的3%。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义务的抗辩理由。

3、甲方逾期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申请支付手续在 10 日以上的，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告知单方解除本合同，书面形式包括不限于文件发送至甲方邮箱发送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快递方式送达。

4、甲方应当为逾期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申请支付手续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不限于甲方应当支支付应付而未付的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承担合同造价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责任、乙方采取起诉方式维护权益产生的费用、委托律师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询价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当进行修正，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增加，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亦有权因此而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间达7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了需要支付逾期违约金外，仍应当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因此而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无需承担责任。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文件/服务不存在权利瑕疵。若因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存在侵权行为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如有），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任晓华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蔡智舜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安全；

2. 负责项目工作安排以及配合乙方工作；

3. 负责项目内外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由；

3. 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同意；

4. 另一方在合同的规定期限内没有履行义务。

因以上第 4 项解除合同的，未按合同履行一方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担保费、调查取证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争议部分以外的条款，双方正常履行。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5. 其他：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送达条款：

1.乙方确认下列邮寄地址、收件人、电子邮箱、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等信息(以下统称送达地址)为供货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发送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的送达地址;

邮寄地址：汕尾市区海汕公路新湖地段东北侧（原佛汕陶瓷厂）

收 件 人:蔡智舜

电话号码:15918798504

电子邮箱：cai.zhi.shun@163.com

2.上述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和特别程序)或仲裁阶段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向乙方送达各类法律文书。

3.乙方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告知甲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为准。

4.因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约告知甲方、乙方本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5.乙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均系其真实信息，并明确知晓甲方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地址送达文书的法律后果。甲方已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提示和说明。

甲方名称：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黄鸿彬

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乙方名称：汕尾市润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